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渡）城罚决字〔2024〕102号

当事人：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768876288X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政府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 联系电话： /

你单位于2024年12月9日14时21分在龙湖舜允大渡口建桥项目大渡口组团H08-1-2 地块实施了挖机作业时未采取湿法控尘措施，建筑材料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6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4年12月9日14时21分，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龙湖舜允大渡口建桥项目大渡口组团H08-1-2地块，实施了挖机作业时未采取湿法控尘措施，建筑材料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行为。该行为情节轻微，影响较小。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案适格当事人。

证据二：案件（线索）移送书，证明：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挖机作业时未采取湿法控尘措施，建筑材料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属实。

证据三：询问笔录，证明：重庆帅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土方、工程渣土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属实。

证据四：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证据五：整改回复图片和复查记录，证明：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得到了区住建委的认定。

2024年12月2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渝（渡）城罚先告字〔2024〕102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挖机作业时未采取湿法控尘措施，建筑材料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 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 化处理”，鉴于当事人违法后果较为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5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扫描本决定书上二维码缴纳，或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重庆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大渡口统一缴费平台缴纳；金额超过在线支付（转账）额度的请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缴款单后，再到指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渡口支行（账号：50001103600050200387）柜台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大渡口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12月24日

联 系 人： 黄华

联系地址： 大渡口区兴海路101号

联系电话：023-68918415